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王喬涵

聯絡電話：(02)26531721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703@sf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30002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大寮區公所函詢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法國籍人士是否符合互惠原則，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法國代表處113年3月21日法行字第11340602040號函及貴市大寮區公所112年11月7日高市大區社字第11231873400號函辦理。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需有國民身分。另有關核發外籍人士身心障礙證明1節，查內政部87年6月23日台(87)內社政字第8717934號函釋略以，如他國予以居留於該國之我國身心障礙者與其本國身心障礙國民有相同之保障，基於互惠主義及對外國人士應給予符合國際「一般文明標準」之對待原則，則同意由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本部前依上開原則以112年9月25日衛授家字第1120761513號函及113年2月

臺北市府 1130412



AAAA1130115976

26日衛授家字第1130102252號函（諒達）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日本、美國、英國、加拿大或新加坡籍人士，可依相關法規申請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先予敘明。

三、有關貴市大寮區公所函詢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法國籍人士是否符合互惠原則，經駐法國代表處回復資訊，法國政府有提供身心障礙福利予居住法國並持有效居留證之外國人，包括我國國籍人士。爰依前開互惠原則，同意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法國籍人士，貴府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並請轉知受理申請單位、鑑定醫院等相關人員知悉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